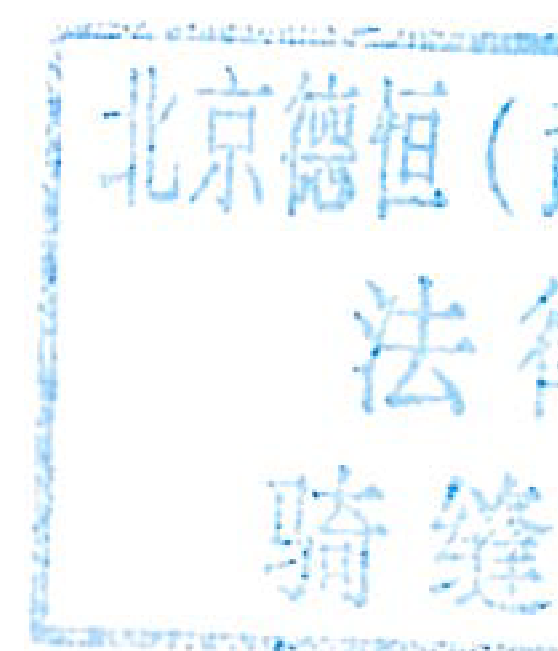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层 邮编：430077

电话：(86)027-59810700 传真：(86)027-59810710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8 德恒汉法意 DHWH036-2 号

致：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杰瑞”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力、张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

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三）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张凤学先生提交的〈提请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议案，提请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关于拟在湖北省荆门市购买 230 亩土地使用权建设荆门生产基地二期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时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凤学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股东代表）为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721,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079%。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拟在湖北省荆门市购买 230 亩土地使用权建设荆门生产基地二期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连 全 林

承办律师：_____ 刘 力

刘 力

承办律师：_____ 张晓

张 晓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